**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条件）**

|  |  |  |
| --- | --- | --- |
| **标  段** | **资质要求** | **备 注** |
| 第 GZSJ-01 标段 | **1、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资质，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 合体牵头单位需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联合体成员方为项目财务审计单位需具有财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联合体所有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2 家，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视为否决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 头单位负责投标事宜。**  |  |

**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要求）**

|  |  |  |
| --- | --- | --- |
| **标  段** | **业绩要求** | **备 注** |
| 第 GZSJ-01 标段 | 自 2016 年1 月 1 日（以出具的工程审计报告或阶段性审计成果报告时间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承接过一级及以上公路跟踪审计业绩(至少包含工程审计和财务审计工作内容)。 注：a、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①有效的审计委托合同、②证明该 项目跟踪审计工作已经开展实施（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①、②两项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有效的审计委托合同应能体现出实际受委托审计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规模、工作内容，若审计委托合同不能体现出实际受委托审计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或工程规模或工作内容的必须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文件和项目业主（或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所在地交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上应有 证明单位公章），否则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b、资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投标人法人机构 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分立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 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

**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第 GZSJ-01 标段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备注** |
| 项目负责人 | 1 | 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有住建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造价甲级执业资格证书，自2016年1月1日以来（以出具的工程审计报告时间为准）担任过一级及以上公路跟踪审计（跟踪审计业绩至少含工程和财务审计工作内容）的项目负责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 |  |
| 项目财务主审 | 1  | 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自2016年1月1日以来（以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阶段性成果报告时间为准）担任过一级及以上公路跟踪审计（跟踪审计业绩至少含财务审计工作内容）的项目财务主审负责人。 |  |
| 项目工作组其他人员 | 不少于2人 | 不少于2人（不含项目负责人、项目财务审计主审），至少配备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专业甲级造价人员或一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专业）1名、驻地工作审计人员1名（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专业甲级造价人员或一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专业）执业资格证书）。 |  |

 业绩证明材料应附： a.投标人或投标人分公司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自 2020 年 10 月（含）以来连续三个月及以上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由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拟委 任的主要人员是投标人本单位职工的书面证明材料； b.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等。 c.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审计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审计委托书等资料，投标人所附的 业绩证明材料中应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任职、工程规模、工作内容，若业绩证明材料中未体现项目 负责人名字、任职、工程规模、工作内容，则应出具由项目业主或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所在地交通主管 部门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上应有证明单位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项目财务审计主审业绩证明 材料包括①审计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审计委托书及②一份经财务主审签字（或盖章）的财务审计 报告或阶段性成果报告等资料，投标人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中应能体现项目财务审计主审名字、任职、 工程规模、工作内容，若业绩证明材料中未体现项目财务审计主审名字、任职、工程规模、工作内容， 则应出具由项目业主或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所在地交通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上应有证明单 位公章），①、②两项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d.主要人员的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甲级资格证书（或住建部注册造价师资格证书或一级注册造 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及注册会计师证书注册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若注册单 位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时，须提供主管部门相关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要求）**

|  |  |  |
| --- | --- | --- |
| **标 段** | **信誉要求** | **备注** |
| 第GZSJ-01标段 | 1．投标人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4项的情形；2. 近三年（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及其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  |

注：投标人及其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投标人无须提供，投标人有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认定：招标人在定标前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拟中标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